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
- 三、統計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實驗設計及高等統計學。
- 四、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規定之課程後，方能修習專業必修課程。
- 五、第四點所列先修課程不及格者，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不得拖延。
- 六、針對欲同時修讀基礎及進階課程者，任課教師可於校訂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
- 七、本規定適用於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